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226181679-00325592

上海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深井清洗

采购人: 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9日

二〇二六年四月 2026年04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五、合同授予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委托，对深井清洗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且在册零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深井清洗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226181679-00325592（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拆卸设备，洗井期间妥善保存拆下的设备，如有损坏按照原件赔付；对泵管、水泵进行维护保养，主要为清除表面附着物；检查井管及滤水管情况，清除在井管内壁的附着物；清除淤积在井底、井管内的泥砂；采用真空活塞带空压机洗井，疏通滤水层，时间在72小时以上。重新安装拆卸设备，调试设备，智控设备须确保监测设施与实际状况一致，确保运转正常；及时反馈发现的故障与老化情况。记录洗井开始、结束时间、动、静水位、最大回灌量、回灌能力、出水量和单位降升涌水量，与历史数据作对比，清洗前后出水量应提升在15%以上。供应商在洗井过程中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视频监控，并线上填报运维内容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4、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1月完成项目验收

5、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6、项目预算金额：1280000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

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4)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04-09** 至 **2026-04-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三)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应自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免收工本费），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4-30 13: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4-30 13: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28 号 8 楼会议室。

2、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28 号 8 楼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1 小时内，签到结束后 1 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具有移动上网功能（3G/4G）的笔记本电脑到规定地点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

4) 可正常使用 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

5) 提供纸质文件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报名成功的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若未能成功下载招标文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1小时内，签到结束后1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具有移动上网功能（3G/4G）的笔记本电脑到规定地点参加开标。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230号5楼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28号8楼

联系人：符旦

联系人：张西海

电话：18918230511

电话：1872197329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8122271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230 号 5 楼
2		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联系人：张西海 电话：18721973297
3	项目名称	深井清洗
4	项目主要内容	拆卸设备，洗井期间妥善保存拆下的设备，如有损坏按照原件赔付；对泵管、水泵进行维护保养，主要为清除表面附着物；检查井管及滤水管情况，清除在井管内壁的附着物；清除淤积在井底、井管内的泥砂；采用真空活塞带空压机洗井，疏通滤水层，时间在 72 小时以上。重新安装拆卸设备，调试设备，智控设备须确保监测设施与实际状况一致，确保运转正常；及时反馈发现的故障与老化情况。记录洗井开始、结束时间、动、静水位、最大回灌量、回灌能力、出水量和单位降涌水量，与历史数据作对比，清洗前后出水量应提升在 15%以上。供应商在洗井过程中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视频监督，并线上填报运维内容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完成项目验收。
6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7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为 128.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 128.00 万元，超过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8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1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出之日起第六个日历日止上午 11:00 前电子邮件发送至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张西海，电子邮箱地址：81222712@qq.com（邮件发送成功后请致电确认）。

11	招标澄清会	不召开答疑会
1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过时不候。
13	投标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5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本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收取</p> <p>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供应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直接送交采购人。（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保函、支票、现金、贷记凭证、汇款等形式）。</p> <p>收款人：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p> <p>账号： /</p>
16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网上投标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4-30 下午 13:00:00</p> <p>开标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28 号 8 楼会议室</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p>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0	付款方式	以签定的合同为准
21	政策功能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p>

	<p>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p>
--	---

		<p>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5、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2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条 2(2)款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23	其他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内需要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 19900 元（人民币：壹万玖仟壹佰壹拾肆元整）</p>

一、总则

1 招标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2 项目内容

1.2.1 本招标项目内容：

拆卸设备，洗井期间妥善保存拆下的设备，如有损坏按照原件赔付；对泵管、水泵进行维护保养，主要为清除表面附着物；检查井管及滤水管情况，清除在井管内壁的附着物；清除淤积在井底、井管内的泥砂；采用真空活塞带空压机洗井，疏通滤水层，时间在 72 小时以上。重新安装拆卸设备，调试设备，智控设备须确保监测设施与实际状况一致，确保运转正常；及时反馈发现的故障与老化情况。记录洗井开始、结束时间、动、静水位、最大回灌量、回灌能力、出水量和单位降升涌水量，与历史数据作对比，清洗前后出水量应提升在 15%以上。供应商在洗井过程中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的视频监督，并线上填报运维内容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1.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服务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 (19)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21)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 (2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保证金及有效期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6.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①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② 作为中标单位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二、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需求。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四章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按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3.2 投标文件构成（投标文件应具有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附件2）；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附件3）；
- (4) 报价一览表（附件4）；
- (5) 分项报价表（附件5）；
- (6) 项目组人员姓名、职位、简历等内容(附件6)；
- (7)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附件7-1、7-2、7-3、7-4）；
- (8)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等、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 (9)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成功案例情况；
- (10)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荣誉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资质证书等；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单位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单位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 评审细则中要求投标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4)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项目以内，不得超出。

3.5.2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招标人在第五章用户需求中指出的材料和产品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让招标人满意。

4.2.3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4.2.4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5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2.7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2.8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3.1 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4.3.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 将承担非实质性投标响应后果。

4.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 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开标和评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及具备无线上网功能(3G/4G)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 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提供纸质文件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5.3 开标时, 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到开标时间后, 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 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 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招标人宣布唱标。

投标人(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 5.2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 或未携带或携带不全 5.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5.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1 小时内，签到结束后 1 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程序

6.2.1 企业性质认定

6.2.1.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6.2.1.2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8 条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2.2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非法人组织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企业资质级项目负责人资格	是否满足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一条“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人身份证	是否提供有效的被委托人身份证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是否在最高投标限价 <u>128.00</u> 万元内
		禁止投标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澄清	是否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是否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填写、盖章或签字		

6.2.2.2 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6.2.2.1 款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第 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2.2.3 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①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 ② 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

6.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2.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 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 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4 评标打分

6.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2.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 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4.3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	------	----	------

1	报价得分	10	<p>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2	服务实施方案	35	<p>(主观评审因素) 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服务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程度，服务技术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的程度及可行性综合评分。</p> <p>服务方案完整齐全、针对性及操作性强；项目组织有序、措施得力、针对性强；项目的重点难点描述准确及针对性措施强，能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26-35 分】；</p> <p>服务方案完整性较好、项目组织较有序、措施较好、针对性较好；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较好，能满足项目实施的基本条件【18-26（不含）分】；</p> <p>服务方案完整性一般、项目组织一般、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描述及针对性措施一般，对项目理解不够或有部分内容缺失【0-18（不含）分】。</p>
3	项目投入设备情况	10	<p>(主观评审因素) 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的响应程度。</p> <p>资源配备计划与项目吻合，针对性强，劳动力组织合理，主要设备齐全，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8-10 分】；</p> <p>主要资源配备计划均提及，有缺失但不影响工程实施，劳动力组织合理性一般，主要设备配置尚可，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一般【5-8（不含）分】；</p> <p>主要资源配备计划有部分缺失，会影响工程实施，劳动力组织合理性较差，主要设备配置缺失，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较差，【2-5（不含）分】。</p>
4	质量、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p>(主观评审因素) 质量、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质量保证措施完整、现场安全管理、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对应措施得力【8-1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好、现场安全管理、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好，对应措施较好【5-8（不含）分】；</p> <p>质量、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有部分缺失、措施无针对性【2-5（不含）分】。</p>
5	应急预案	15	<p>(主观评审因素) 应急预案、应急机制、应急响应措施：</p> <p>对突发情况处置方案较为科学、可行，能控制突发状况，保证项目正常运行【11-15 分】；</p> <p>应急管理措施基本能控制突发状况者得【7-11（不含）分】；</p> <p>应急预案针对性较差，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未提供者【0-7（不含）分】。</p>

6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服务方案及成品保护措施	15	<p>（主观评审因素）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服务方案及成品保护措施： 根据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技术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的管理措施和承诺。</p> <p>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技术方案完整且考虑全面、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8-15分】；</p> <p>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技术方案较好、措施得力、针对性一般；成品保护措施和承诺有缺失【0-8（不含）分】；</p>
8	企业类似业绩	5	<p>（客观评审因素）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近三年来（即2023年4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项得5分，满分5分。</p>

6.2.5 评标结果

6.2.5.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5.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2.5.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6.2.5.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五、合同授予

8 定标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8.3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8.2.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 8.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宝山区财政局。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10.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10.3 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10.4 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

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10.5 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技术服务合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深井清洗

委 托 人: 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甲 方)

受 托 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 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 省（市）区（县）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服务（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深井清洗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1)、对 40 口深井进行清洗，记录洗井开始、结束时间、动、静水位、最大回灌量、回灌能力、出水量和单位降升涌水量，拆卸设备，洗井期间妥善保存拆下的设备；对泵管、水泵进行维护保养，主要为清除表面附着物；检查井管及滤水管情况，清除在井管内壁的附着物；清除淤积在井底、井管内的泥砂；采用真空活塞带空压机洗井，疏通滤水层，时间在 72 小时以上。

重新安装拆卸设备，调试设备，智控设备须确保监测设施与实际状况一致，确保运转正常；及时反馈发现的故障与老化情况。

2. 服务形式：

总价包干。

3. 服务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将项目相关信息外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项目研究成果等。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检查、验收等工作。

乙方责任：

1. 按约定的内容开展深井清洗，保证深井清洗质量符合验收要求；

2. 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正式项目报告（一式二份）。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在 上海市 (地点)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以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履行工作内容并按时向甲方提交提交项目报告的方式。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采用现场验收方式验收，由 甲、乙双方 出具项目履约验收书，一次通过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 元，由 / 支付。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元，时间： / ；

②分期支付： / 元，时间：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元，时间：项目完成中期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元，时间：项目竣工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完成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③其它方式：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一 条约定，乙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改正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累计三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按期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在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产生的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约定一次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正材料通过验收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在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产生的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二) 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甲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任意一期服务费，乙方书面催款送达甲方后经 7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三) 其它： / **[合同中心-变更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 时间_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 在地]	邮政 编码	200070	
	电 话	65079958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合同中心-签订 时间_2]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 所在地]	邮政 编码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中 介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廉政协议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纪委关于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领导应对各自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政促发展”的意识。

二、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业务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礼品（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礼品，应婉言谢绝。难以拒收的，要及时上交单位财务部门。

五、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六、甲方业务人员不得借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及其他物品等。

七、甲方业务人员个人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八、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收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九、甲方业务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十、乙方对本协议第二条至第九条禁止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之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十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展开业务活动，不得为谋求乙方利益对甲方及其业务人员行贿；对甲方业务人员索取财物的要求应予拒绝。

十二、乙方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十三、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规定，甲方及其业务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或甲方上级举报，甲方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应根据违规业务人员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程度，给予严厉处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由于乙方违约，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十四、本协议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联系(经办)人:

联系(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项目执行单位，执行过程中，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如下：

- 1、严格按照规定到岗履职，并对本项目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2、保证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人证相符，严格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 3、保证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品，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现场安全的设备、材料。
- 4、遵守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规章、制度、规定，不疲劳开车、不酒后开车、不将车辆借予无驾驶证人员驾驶，开车时不打手机、看信息。
- 5、自觉接受单位、部门的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自觉执行安全交底和技术交底要求的各种安全措施，不抱侥幸心理。
- 6、主动制止同事的不安全行为，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 7、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各种安全培训和安全学习、安全活动、事故应急演练，掌握作业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 8、工作中自觉遵守本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认真按规程和安全要求进行操作，做到不违章、不蛮干、不冒险作业。
- 9、熟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安全技能，知道岗位存在的危险性，会采取预防措施和应急方法。
- 10、积极参加班组事故隐患检查和整改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或者其他危险（危害）予以迅速整改。
- 11、发现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并积极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救援中服从上级指挥。
- 12、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我公司承担一切相应的责任。

此承诺书接受业主单位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致：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公告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件、纸质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4.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递交履约保证金，按照规定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7. 我方一旦中标，系统投入使用后，维护、升级、技术支持（人员）均由（本市固定经营维护场所地址、名称）承担。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_____作为我单位法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负责全权处理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法人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_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附件 4 深井清洗包 1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含税投标总报价（元/年）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备注：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工作内容所需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此报价若与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不一致，以此报价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项目组人员姓名、职位、简历等

6-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注：需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该项目负责人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查询时间需在报名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范围及持证情况

后附项目参与人员相关证书（如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7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7-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对地下水应急供水保障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市部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选择其中符合水文地质条件的区域，建设承压含水层应急供水（兼回灌）深井，平时作为地面沉降防治设施用自来水人工回灌，应急时作为周边地区生活用水的应急水源。

上海地区人工回灌井常见堵塞原因是由于水中微气泡、细菌等物质与滤网发生氧化反应可导致滤网堵塞及回灌过程中回灌水对含砂层的压密而导致水路不畅通等，造成回灌井的单位涌水量及回灌量降低，回扬操作会对水路有一定的畅通作用，但部分未被回扬操作带出的堵塞物会淤积故回灌井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进行清洗。

同时由于地层砂在抽水过程中会有部分细砂穿过滤水管进入到井管内，这部分砂子会在重力作用下进入沉淀管内，对回灌井进行清洗同时需要清除这部分沉淀管内的沉砂。

- 1、项目名称：深井清洗。
- 2、项目地点：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需要洗井的 40 口深井（具体名单见下）
- 3、项目内容：对深井进行清洗。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 1、按照下列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对 40 口深井进行清洗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74 号令；
 - (2)《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 50027-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发布；
 - (3)《管井技术规范》（GB 20296-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4)《供水水文地质钻探与管井施工操作规程》（CJJ/T 13-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5)《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DZ/T 0148-2014）国土资源部；
 - (6)《上海市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细则》：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7 号令；
 - (7)《上海市应急供水（回灌）深井建设与运行技术导则》（DB 31 SW/Z 023-2022）；
- 2、承担单位须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 3、承担单位承担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需建立相关安全制度和管理措施。
 - 4、承担单位现场工作人员须着统一的上岗工作服或者识别服。
 - 5、承担单位接受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委托的专业监理单位对全过程的监督。
 - 6、承担单位应记录洗井开始、结束时间、动、静水位、最大回灌量、回灌能力、出水量和单位降升涌水量，与历史数据作对比，原则上清洗前后出水量应提升在 15%以上。
 - 6、承担单位应在洗井过程中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接受业主和监理单位的视频监控。

7、工作内容包含以下：

拆卸设备，洗井期间妥善保存拆下的设备，如有损坏按照原件赔付；对泵管、水泵进行维护保养，主要为清除表面附着物；检查井管及滤水管情况，清除在井管内壁的附着物；清除淤积在井底、井管内的泥砂；采用真空活塞带空压机洗井，疏通滤水层，时间在 72 小时以上。

重新安装拆卸设备，调试设备，智控设备须确保监测设施与实际状况一致，确保运转正常；及时反馈发现的故障与老化情况。

项目完成一半进行中期验收。

承担单位需要对运维内容线上填报。

三、服务周期

2026 年 11 月完成项目验收

四、交付成果

《深井清洗》工作报告（报告按照模版格式编写）

工作报告模版格式：

项目成果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

编制时间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

项目参与人员:

承担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

报告审核:

项目参与人员:

摘 要

（一般 1-2 页为宜，简述项目背景、目的、必要性，总结提炼项目关键成果，概括针对往年报告（如有）结论建议进行改进的地方）

目录

- 一、项目来源：通过公开招标/直接委托等方式取得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的项目
- 二、项目背景：立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等
- 三、合同完成情况：合同扫描件（可提供仅体现工作内容的关键页）、完成情况对比表、变更说明/联系单
- 四、工作方案/技术路线：流程图/框图、项目实施管理措施等
- 五、编制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地方标准等
- 六、正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
- 七、结论建议：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总结并提出下阶段工作建议
- 八、绩效评价：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评
- 九、附件：廉政协议、安全承诺书、相关照片、工单、验收意见

回灌井清洗名单

序号	用户名称	具体地址
1	同济大学	四平路校区
2	上海财经大学	国定路校区
3	复旦大学	北校区
4	复旦大学	南校区
5	上海体育学院	嫩江路大门内
6	第五化纤厂	军工路 1436 号
7	虹口足球场	东江湾路 444 号
8	岭南公园	汾西路 580 号
9	三泉公园	宝德路 1200 号
10	闸北公园	洛川东路闸北公园南大门
11	上海梦清园林管理有限公司	宜昌路 66 号
12	上海梦清园林管理有限公司	宜昌路 100 号
13	静安区东茭泾绿地	临汾路西端东茭泾绿地
14	徐汇区公安消防支队关港中队	龙吴路 2687 号
15	上海大学	宝山校区
16	上海大学	宝山校区（东）
17	顾村回灌井	顾村沙浦河北、中心河东
18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院	环镇南路 522 号
19	宝杨路水文站	宝杨路 2050 号
20	城投水务供水分公司虹口供水所	长江南路 391 号
21	宝山工业园区管委会	金石路以南、山茶路以西
22	武警上海总队执勤第五支队	宝林路 500 号

23	上海宝山工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石路 88 号
24	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祁北路以北、潘泾路以西
25	宝山区美兰湖中央公园一期	美兰湖路、罗店路（美兰湖中央公园一期）
26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院内
27	上海海洋大学	2 号门
28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浦东新区金海路 2360 号
29	浦东曹路回灌井	上川路顾曹路口
30	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唐镇中队	南曹路 540 号
31	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曹路中队	金海路 4091 号
32	闵行区华漕消防救援站	联友路 408 号
33	上海大众交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北青公路 4149 号
34	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老朱枫公路 3170 号太浦河管理中心站 (西)
35	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老朱枫公路 3170 号太浦河管理中心站
36	上海海越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金碧路 368 号
37	上海市星火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星疆路 51 号
38	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	平安泵站（新四平路 1413 号）
39	庙行公园	刘场路 647 号
40	城桥水厂	鼓浪屿路 888 弄 69 号